

关爱听力健康,这些事情要牢记

新华社记者宋晨

3月3日是全国爱耳日。今年的主题是“关爱听力健康,聆听精彩未来”。耳与听力健康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听力损失会对各年龄段人们的正常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如何科学呵护听力健康?有关专家给予了权威解答。

发生于新生儿期的听力损失可影响儿童的言语、认知及情感发育,并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严重的负担。中国工程院院士、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中心主任韩德民介绍,预防儿童听力损失应该从父母做起,拒绝近亲结婚、倡导优生优育是一个重要方面。其次,母亲在怀孕早期注意围产保健,慎用抗生素,预防病毒感染,分娩期间选择有资质的正规医院,尽量减少或避免产伤和其他危及新生儿生命的情况出现。

此外,对于新生儿、婴幼儿以及儿童期出现的各种疾病应该积极治疗,特别要注意黄疸的发生、合理应用抗生素并及时治疗中耳的一些炎症,避免在中耳感染的基础上带来一些听力损失。

北京协和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主任高志强提示,因为儿童的咽鼓管比成人要短、宽,容易引起中耳感染,家长要留意并及时就诊。在新生儿、婴幼儿期,如果出现呼吸道感染,比如孩子有耳疼、哭闹、夜间不能入睡等情况,也要及时就医。



昨日,在江苏镇江句容市实验小学,医务人员为小朋友讲解耳朵的结构和功能。
新华社发(钟学满摄)

据介绍,由于电子设备的广泛应用,平时不健康的用耳习惯正慢慢侵蚀着青少年的听力,导致不易察觉的听力损失,对青少年的学习及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同仁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中心防聋办主任黄雨辉认为,对于噪声性听力损害,预防最为关键。青少年应提高

爱耳护耳意识,家长也应该关注孩子的用耳习惯,提醒孩子减少噪声暴露,如减少使用耳机等。

国家耳鼻咽喉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解放军总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医学部主任杨仕明建议,在戴耳机时要注意“两个60”,即不高于60分贝,不

长于60分钟。目前很多研究结果都表明,耳部对噪声的承受力是非常有限的,需要在早期进行保护。

老年群体的听力健康问题也具有较高社会关注度,记者采访发现,有部分老年人因长期听不见或听不清影响到听觉言语交流能力,表现出抑郁、孤独等情绪或心理问题。

北京同仁医院耳鼻咽喉科教研室主任刘博给出了一个“家用”测试听力的方法——用手指放在耳边搓一搓,或通过耳语、机械表等生活中可以发声的东西去测试老年人对声音的反应。此外,如果老年人参加老同学、老朋友聚会时,自己听不清别人说话,但别人可以谈笑风生时,需去医院做听力检查。

高志强对老年人如何预防听力损失给出了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生活习惯要规律,进行适当运动,保持低油少盐少糖的饮食。正常起居,保证睡眠也很重要。

第二,避免噪声,远离噪声。老年人要尽量避免噪声的影响。

第三,正确用药,定期检查。老年人可能有一些基础病,要吃很多药,需要在医生的指导下正确用药。基础病的治疗和耳朵都是有关系的。最好定期随访检查,必要时到医院做一些听力检查,如有问题要及时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

据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最高法就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中国证券报》3日刊发文章《最高法就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出台司法解释》。文章称,签收等于认可商品质量?拆封就不能七日无理由退货?经营者享有最终解释权?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发布,对网络消费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明确此类条款依法认定无效,并完善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规定》自3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关于网络直播营销的提问时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关注了网络直播问题,司法解释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消费方式。而伴随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呈现快速增长的特点,司法实践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规定》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共20条。

《规定》坚持合法性审查,规范网络消费格式条款。《规定》第1条对于“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实践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并作兜底性规定,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规定》完善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设置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规定》对此进一步明确,规定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同时明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定》还明确虚假刷单、刷评、刷流量合同无效,斩断网络消费市场“黑灰产”链条。网络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伴生了一些不健康、不规范问题,比如出现专门刷

单、刷评、刷流量的应用程序、运营团队等“黑灰产”,故意制造虚假记录,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扰乱市场秩序。《规定》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网络直播电商作为一种数字经济新模式,近年来发展迅速。刘敏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在《规定》制定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关注了网络直播问题,作出比较详尽的规定。

她介绍,《规定》明确,如果因平台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除品牌自播情形以外,实践中更为常见的是商家以外的主体开设直播间专门从事直播营销业务。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往往存在对实际销售者辨识不清的问题。刘敏说,针对这一问题,《规定》明确,直播间运营者要能够证明已经标明了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并且要达到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程度。否则,消费者有权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直播间运营者已经尽到标明义务的,也并非一概不承担销售者责任。”她强调。

此外,针对有时会发消费者无法找到直播间运营者而难以求偿的情况,刘敏表示,《规定》明确,如果直播间销售商品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不能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的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依法向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请求赔偿。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直播间运营者追偿。

“《规定》特别关注了网络直播售卖食品情况。”刘敏介绍,《规定》明确,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对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当然,审核的对象是依法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直播间。

3月2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14例 其中本土病例54例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3日通报,3月2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14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160例(广东66例,上海39例,北京11例,吉林9例,广西8例,四川8例,河南5例,福建4例,山东4例,湖北2例,天津1例,浙江1例,安徽1例,甘肃1例),含24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广东12例,四川6例,河南5例,广西1例);本土病例54例(广东28例,其中深圳市23例、东莞市5例;内蒙古7例,其中呼和浩特市6例、包头市1例;湖北4例,均在武汉市;吉林3例,均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上海3例,均在普陀区;广西2例,均在防城港市;天津1例,在滨海新区;河北1例,在邯郸市;山西1例,在晋中市;黑龙江1例,在哈尔滨市;江苏1例,在苏州市;四川1例,在成都市;云南1例,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含2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均在广西)。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5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均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119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3757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增加1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1843例(其中重症病例2例),现有疑似病例9例。累计确诊病例14777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2934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3月2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3094例(其中重症病例20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02234例,累计死亡病例4636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9964例,现有疑似病例9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658062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86697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43例,其中境外输入106例,本土37例(云南9例,其中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6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例、临沧市1例;吉林7例,均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东6例,其中东莞市3例、深圳市2例、惠州市1例;广西6例,均在防城港市;上海5例,其中普陀区3例、宝山区1例、嘉定区1例;黑龙江3例,均在牡丹江市;海南1例,在三亚市);当日转为确诊病例26例(境外输入24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28例(境外输入27例);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298例(境外输入951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139084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118420例(出院20085例,死亡1168例),澳门特别行政区82例(出院79例),台湾地区20582例(出院13742例,死亡853例)。